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蓝谷”或“公司”）九届四次监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萧泉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7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会议监事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8 年末减值测试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减值测试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允客观的反映了标的资产的资产状况，同意《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减值测试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 0377 号）和《北汽蓝谷新

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9]第110ZA4727号)。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制订的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北汽蓝谷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北汽蓝谷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北汽蓝谷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

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载材料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对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的预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与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长期深化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长期深化战略合作协议，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19日